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港发展中心西3幢202-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史料、史志编辑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装卸搬运；办公用品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网络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现金	认缴	100.00%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未签署对外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开拓浙江图书市场，从而更好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虽然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但可通过内控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对子公司治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玄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